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发行人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海南基金	指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电网	指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释义项目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海控能源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海控能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海控能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海控能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海控能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4月30日，海控能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控能源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控能源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海控能源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海控能源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海控能源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治理制度。海控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海控能源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海控能源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救济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海控能源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海控能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 8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因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方法使用错误，公司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海控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方法使用错误，对2017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除此之外，海控能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10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2) 2024年5月10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4年5月28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排”。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航豪庭南苑 1 区 1 号商业楼海孵科创·优客工场社区 3F-HU315-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D4QFWY9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新海南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EV36；其管理人为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8688。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了解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5月10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故本

次董事会不存在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年5月10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认购对象的出资合伙人与公司参会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对《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海控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海控能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海控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

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4]58 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2) 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广新海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海控能源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28日，海控能源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11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4]58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5028号）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66,330.25万元，每股价格为2.2524元/股。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26元/股，均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在

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 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42,152,465 股，发行价格为 2.23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资产评估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502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66,330.25 万元，每股价格为 2.2524 元/股。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5）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①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723,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②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203,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③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306,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④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306,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股本(股)(加权平均数)	556,844,1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036,59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发行价格(元/股)	2.26
市盈率	18.83
总股本(股)(期末数)	738,45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1,523,792,546.74
每股净资产(元)	2.06
市净率	1.10

公司所处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 电力生产-D4413 水力发电、D4416 太阳能发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032.SH	浙江新能	0.27	5.03	43.89	1.84
601778.SH	晶科科技	0.11	4.25	46.47	0.88
000591.SZ	太阳能	0.40	5.87	14.44	1.00
000791.SZ	甘肃能源	0.33	5.43	19.45	1.05
600116.SH	三峡水利	0.27	5.84	42.21	1.37
600236.SH	桂冠电力	0.14	2.00	31.41	2.81
平均值		0.25	4.74	32.98	1.49

注：上述每股数据以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一年平均值。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83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14.44-46.47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0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0.88-2.81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在规模、体量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为：（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

净资产及评估值，定价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对监事提名、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及海控能源的控股股东海南控股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2 自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即广新基金）有权提名 1 名标的公司（即发行人）监事人选，人选应当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要求。甲方就提名监事人选完成内部审批后，有权随时向标的公司发出提名通知，乙方（即海南控股）应当在收到

甲方提名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提名监事选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当选。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其提名的监事的议案，撤换监事的通知送达标的公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完成变更，并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3 如因监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监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监事的继任人选，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任选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提名的监事的选任在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3.1 自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如触发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协议转让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且双方未能就协商延长投资人的投资期限达成一致的；

②在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如标的公司董事长或者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高管等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征得甲方同意除外，且合格上市后自动解除）；

核心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¹
1	吴仕博	董事长	460*****
2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152*****
3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130*****
4	赵叶勇	财务总监	330*****

③乙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协议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1）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2）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及支付对应的协议转让价款，

¹ 因涉及个人信息，本法律意见书不完整披露有关人员身份证号。

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

指定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 $1+6.5\%*$ 甲方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至股份转让日之间天数/365】

注：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指甲方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之日；股份转让日为乙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如甲方投资标的公司期间已取得分红的，乙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剔除甲方已收取的分红款；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关差价；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返还相关差价。

3.3 本第3条上述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自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等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彻底终止。

3.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在30日内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

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协议》已经海控能源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也已披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海控能源《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试行）》规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一般为 3 年，续聘可以连任。因此，三年内保持海控能源核心高管稳定具有可操作性，触发协议受让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发行人及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海控能源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

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年5月10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海控能源及海控能源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已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及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供应商工程款，以及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负债。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验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工作且能够使用后，子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在子公司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把电力工程公司需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电力工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再从电力工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应的供货商。公司划转给电力工程公司的募集资金，为公司拨付给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的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99,999.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工程款，以及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发行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资金使用主体	资金使用金额（元）	资金用途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偿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偿还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偿还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999,999.5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屯昌县中建农场大月岭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35KV 输变电工程、及海口塔项目柴发、变压器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材料款、劳务款，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项目预计成本（元、含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屯昌县中建农场大月岭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35KV 输变电工程 EPC 总承包	34,783,000.00	13,000,000.00
2	海口塔项目柴发、变压器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9,895,291.00	9,999,999.50
合计		54,678,291.00	22,999,999.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64,578.02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为 47,585.85 万元，占比较高。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22,999,999.50 元用于上述项目材料款、劳务款。公司电力工程业务回收工程款亦有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回款慢的问题，资金回笼的延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紧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力工程业务项目款支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能够缓解业务扩张需要的资金压力。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7,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023年11月29日	32,513,743.51	32,513,743.51	32,000,000.00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2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23年11月15日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98,000,000.00	136,275,949.92	122,000,000.00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	353,513,743.51	191,789,693.43	177,000,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为银行及金融机构首笔款项放款时间；“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金额。

上述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币种	利率	截至2024年4月30日贷款余额(元)	是否存在逾期	是否存在纠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年	人民币	LPR5Y-38BP	136,275,949.92	否	否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1年	人民币	LPR1Y-85BP	32,513,743.51	否	否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年	人民币	LPR1Y-85BP	23,000,000.00	否	否
合计				191,789,693.43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系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海控能源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均在60%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率达到62.94%，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系为履行还款义务，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能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风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通过查阅海控能源提供的上表中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贷款发放相关流水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海控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列示的银行及其他金融借款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逾期或纠纷的情形。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符合原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已提前与贷款行沟通确认本次用募集资金偿还存量贷款的事宜，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5 次股票定向发行（包括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6,000,000.14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二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三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2.34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39,999,996.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4,999,996.95 元，剩余募集资金 45,138,503.48 元尚未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需要，转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0,177.80 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或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

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8.6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股东水电集团、水务投资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间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 54.33%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海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3.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 48.52%的表决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海控能源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和承诺》，“海控能源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海控能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末存货 17,253,814.63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76,107.38 元，同比增加 162.31%，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增加的主要项目有山

东招远市阜山镇龙王沟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山东招远市阜山镇对脚岭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和风·家园住宅项目 2 号地块(JDZH-03-A12、JDZH-03-A14)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和风·家园住宅项目 2 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 10kV 外市高压电引入工程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含税）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列报金额（元）	项目进度
1	山东招远市阜山镇龙王沟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	49,780,200.00	6,505,938.81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部分管桩、支架组件的安装，尚需完善后续工作，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2	山东招远市阜山镇对脚岭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	190,804,357.42	1,213,095.29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部分的管桩、支架组件的安装，尚需完善后续工作，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3	和风·家园住宅项目 2 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	9,355,380.23	961,842.83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完成项目配电房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密母安装等分部分项工作，需总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方可进行后续的施工安排，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4	和风·家园住宅项目2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 10kV 外市高压电引入工程项目	10,793,716.12	560,095.24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完成项目外线顶管、电缆沟开挖及电缆井制作等相关工作,需城管批复部分廊道施工凭证,方可完成剩余廊道的施工;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合计			9,240,972.1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等。对于非合同履行成本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测试后,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测试后,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各业务项目的相关成本,系为执行相关业务合同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当项目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该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项目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等减值迹象情况,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合同、成本预算表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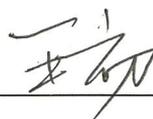
受海控能源的委托,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

长江承销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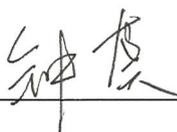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钟 葵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朱洪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